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－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學號	
系級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住居所			
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		年 月 日	
特教身分	☐ 無（一般生） ☐ 具特教鑑定證明者（類別： ）		
壹、申訴事項及理由：（申訴事項—應載明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違法或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處理：			
參、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後，裝定如附件）			
申訴提起後，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、民事、刑事、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書面通知本會。			
申訴人簽名		申訴日期	年 月 日
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（申訴人勿填）			